

#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

——“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  
和“的”的语法、语义功能  
袁毓林

**摘要** 本文凭借谓词隐含等观念,从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概括“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规则:只有作区别性定语的“X+的”能称代从X中提取出来的中心语Y,但特定的语境指示可使不符合上述句法、语义约束的“X+的”也能称代Y。接着证明名词性成分后头的“的”跟谓词性成分后头的“的”具有相同的语法功能(名词化),所谓自指的“的”跟转指的“的”都具有提取成分的句法功能和表示转指的语义功能。

## ○ 问题的提出

关于现代汉语“的”的语法、语义功能,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朱德熙(1983)认为:“的”是名词化标记,其语法功能是使谓词性成分名词化(nominalization),即加在谓词性成分 VP 之后,造成一个名词性的形式“VP的”;其语义功能有自指(self-designation)和转指(transferred-designation)两种。例如:

(1) 开车的(人) (2) 开车的技术

(1)中“开车的”指开车的人,表示转指意义;(2)中“开车的”指开车这种行为本身,表示自指意义。这种理论有很强的解释力,但碰到的困难是:“的”除了在谓词性成分后头出现外,还能在名词性成分后头出现。例如:

(3) 木头的(箱子) (4) 木头的性质

按照朱先生的说法,(3)中“的”的语义功能是转指,(4)中“的”的语义功能是自指。那么,这种名词性成分后头的“的”的语法功能是什么呢?

要想用现有的理论和方法直接回答这个问题是很困难的。本文打算从稍远一点的地方开始讨论,通过引进谓词隐含(implying predicate)的观念,先概括“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规则,再证明名词性成分后头的“的”跟谓词性成分后头的“的”具有相同的语法功能(名词化),表示自指的“的”跟表示转指的“的”可以联系起来,用一种统一的理论(提取句法成分、表示转指意义)来作出解释。

## 一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验证

1.1 在“的”字结构修饰名词构成的偏正结构中,谓词隐含的方式有两种。第一种,“的”字结构中的名词(记作 NP<sub>1</sub>)跟中心语名词(记作 NP<sub>2</sub>)之间有某种述谓关系(predicative relation),而表示这种及物性关系(transitivity relation)的谓词却没有出现。但是,通过这两个名

\* 本文承陆俭明、蒋绍愚两位老师指正多处,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词性成分的语义连接(connection),可以明确地激活(activate)这个谓词。①并且,在一定的语境中,这个隐含的谓词(记作V $\emptyset$ )是可以复原的(recoverable)。例如:

NP<sub>1</sub>+的+NP<sub>2</sub> → NP<sub>1</sub>+V $\emptyset$ +的+NP<sub>2</sub>

红木的家具 → 红木制造的家具

公社的土地 → 公社拥有的土地

绍兴的黄酒 → 绍兴出产的黄酒

今天的报纸 → 今天送来的报纸

第二种,“的”字结构中的动词性成分(记作VP)跟作中心语的有价名词(记作N<X>)之间有某种述谓关系,②而表示这种及物性关系的谓词却没有出现。但是,通过这两个成分之间的语义连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激活这个谓词。例如:

A. VP+的+N<X> → VP+V $\emptyset$ +的+N<X> B. VP+的+N<X> → V $\emptyset$ +VP+的+N<X>

游泳的姿势 → 游泳造成的效果  
关门的声音 → 关门发出的声音  
跳舞的场地 → 跳舞使用的场地  
看报的时间 → 看报占用的时间  
开车的技术 → 指导开车的技术  
迟到的原因 → 造成迟到的原因  
出差的经费 → 用于出差的经费  
前进的力量 → 推动前进的力量

不过,“VP+的+N<X>”中所隐含的谓词在表层结构中大都不出现或不能出现。并且,许多VP跟N<X>之间的述谓关系不一定能用现成的动词来表达。例如:

说英语的机会 → 机会[V $\emptyset$ ]说英语  
→ 说英语[V $\emptyset$ ]机会  
承认错误的勇气 → 勇气[V $\emptyset$ ]承认错误  
→ 承认错误[V $\emptyset$ ]勇气  
招研究生的问题 → 问题[V $\emptyset$ ]招研究生  
→ 招研究生[V $\emptyset$ ]问题  
抚养孩子的责任 → 责任[V $\emptyset$ ]抚养孩子  
→ 抚养孩子[V $\emptyset$ ]责任

事实上,在“VP+的+N<X>”中,VP和N<X>之间的述谓关系主要依靠有价名词N<X>所特有的语义结构来维系。比如“机会”的意思是“某人做某事的时间或条件”,可以形式化地表示为:

N<X>: N<a P b>

机会: 时间<某人 做 某事>

可见,VP是降级述谓结构<a P b>的句法实现,是受N<X>支配的从属成分。因为N<X>跟VP之间有支配和被支配的语义关系,所以不一定需要另外的谓词来表示它们之间的述谓关系。

1.2 谓词隐含的心理现实性不难得到证明,当人们要理解“NP<sub>1</sub>+的+NP<sub>2</sub>”一类偏正结构的意义时,首先要根据NP<sub>1</sub>和NP<sub>2</sub>之间的语义联系去激活那个被隐含的谓词,才能获得这类偏正结构的语义解释(semantic interpretation)。当被激活的谓词不止一个时,就可能形成歧解(polysemy)。例如:

鲁迅的小说 → 鲁迅(写作/收藏)的小说

今天的报纸 → 今天(出版/送来)的报纸

拉斐尔的画像 → 拉斐尔(画)的画像

→ (画)拉斐尔的画像

孙中山的传记 → 孙中山(写)的传记

→ (写)孙中山的传记

在这种情况下,具体的语境和听话人的知识背景会影响他对被隐含的谓词作出选择。可见,被隐含的谓词是句子的语义表达(semantic representation)中不可或缺的成分,激活并确定被隐

含的谓词是语言理解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

有了谓词隐含这种语义学概念，我们就可以合理地解释句法层面上代词替代体词和谓词的复杂现象。从分布上看，有的代词能作主宾语、但不能作谓语，因而是体词性的（如：你、我、他、什么、这、那）；有的代词能作谓语，也能作主宾语，因而是谓词性的（如：这么（样）、那么（样）、怎么（样））。因为汉语的谓词性成分可以直接作主宾语，所以能被经常作主宾语的体词性代词替代。例如：

你看什么呢？——我看打雪仗。

什么最好玩儿？——坐碰碰车最好玩儿。

不去是不对的。——这是不对的。

“什么、这”本身是体词性的，它们除了能替代体词性成分之外，还能替代谓词性成分，这造成了代词本身的语法功能跟它所替代的词的语法功能的不一致。<sup>③</sup>谓词性代词则是另外一种情形，因为汉语的名词一般不能单独作谓语和状语，所以不能用经常作谓语和状语的谓词性代词去替代。但是，下面这类例子显然是违反了上述规律：

你打算买怎么样的书架？——买铁皮的书架。

你喜欢怎么样的宾馆？——喜欢山上的宾馆。

我有一套景德镇的瓷器。——我也有一套这样的瓷器。

从表面上看，好像是“怎么样、这样”等谓词性代词替代“铁皮、山上、景德镇”等名词性成分。事实上，这些代词替代的是“铁皮（做）、山上（盖着）、景德镇（制造）”等隐含了谓词的成分。被隐含的谓词不仅在深层的语义上起作用，而且在表层的句法上也起作用；使隐含谓词的体词性成分具有一定的谓词性功能，以至能用谓词性代词来替代。如果没有循环论证的嫌疑的话，这个事实正好用来作为谓词隐含的句法验证(syntactic verification)。

## 二 “NP+的”的称代规则

2.1 根据§1.1的分析， $S_1: NP_1 + \text{的} + NP_2$  中隐含了一个谓词，因而  $S_1$  可以看作是  $S_2: NP_1 + V\theta + \text{的} + NP_2$  的紧缩形式。 $S_1$  和  $S_2$  都是指称形式(designation)，它们可以看作是由陈述形式(assertion)  $S_3: NP_1 + V\theta + NP_2$  通过名词化操作而转换出来的。例如：

$S_3: NP_1 + V\theta + NP_2$	$\rightarrow$	$S_2: NP_1 + V\theta + \text{的} + NP_2$	$\rightarrow$	$S_1: NP_1 + \text{的} + NP_2$
红木制造家具	$\rightarrow$	红木制造的家具	$\rightarrow$	红木的家具
公社拥有土地	$\rightarrow$	公社拥有的土地	$\rightarrow$	公社的土地
绍兴出产黄酒	$\rightarrow$	绍兴出产的黄酒	$\rightarrow$	绍兴的黄酒
当天出版报纸	$\rightarrow$	当天出版的报纸	$\rightarrow$	当天的报纸

在上例中，名词化标记“的”提取(extract)  $S_3$  中的宾语形成  $S_2$ ， $S_2$  删除谓词紧缩成  $S_1$ 。“的”还能提取  $S_3$  中的主语，形成  $S'_2: V\theta + NP_2 + \text{的} + NP_1$ 。但是， $S'_2$  不能删除谓词紧缩成  $S'_1: NP_2 + \text{的} + NP_1$ 。例如：

$S_3: NP_1 + V\theta + NP_2$	$\rightarrow$	$S'_2: V\theta + NP_2 + \text{的} + NP_1$	$\rightarrow$	$S'_1: NP_2 + \text{的} + NP_1$
红木制造家具	$\rightarrow$	制造家具的红木	$\rightarrow$	*家具的红木
公社拥有土地	$\rightarrow$	拥有土地的公社	$\rightarrow$	*土地的公社
绍兴出产黄酒	$\rightarrow$	出产黄酒的绍兴	$\rightarrow$	*黄酒的绍兴
当天出版报纸	$\rightarrow$	出版报纸的当天	$\rightarrow$	*报纸的当天

为什么  $S_2$  可以紧缩为  $S_1$ , 而  $S_2'$  不能有紧缩形式? 换一种问法, 为什么提取宾语的名词化形式可以删去谓词, 而提取主语的名词化形式不能删去谓词?

要回答这个问题, 先要从主语和宾语的语义角色谈起。在现代汉语中, 主语可以是施事、当事(experiencer)、受事、结果、工具、时间、处所等语义格, 它们跟动词谓语的组合是极为自由的; 宾语可以是受事、结果, 也可以是施事、工具等语义格, 不过后两种格作宾语的动宾组合是不可推广的。例如:

- (1) a. 客人来了——来客人了      (2) a. 冷水洗脸——洗冷水  
b. 狼来了——\*来狼了      b. 毛巾洗脸——\*洗毛巾

可见, 在对语义格的选择限制方面, 宾语比主语要来得严格。

从语义上看, “的”字结构“VP+的”跟“的”所提取的句法成分同格。也就是说, “VP+的”所属的格正好是 VP 里所缺位的那个格。<sup>④</sup>因为主语的语义格比较广泛, 而宾语的语义格比较专门; 所以提取主语的“的”字结构“V+NP<sub>2</sub>+的”的语义格可能是不确定的, 而提取宾语的“的”字结构“NP<sub>1</sub>+V+的”的语义格是比较确定的。例如:

V+NP <sub>2</sub> +的	NP <sub>1</sub> +V+的
(3)a. 做家具的→人	他做的→家具
b. 做家具的→红木	红木做的→家具
(4)a. 炒菜的 →人	老王炒的→菜
b. 炒菜的 →锅	铁锅炒的→菜
c. 炒菜的 →油	豆油炒的→菜

另外, 主语往往表示已知的、确定的事物, 而宾语往往表示未知的、不确定的事物。所以, 提取宾语的“NP<sub>1</sub>+V+的”是以确定的事物去指称不确定的事物, 而提取主语的“V+NP<sub>2</sub>+的”则是以不确定的事物去指称确定的事物。因此, 从语义表达的角度看, 提取宾语的格式语义所指比较明确, 在一定的条件下删除谓词也不影响其语义表示; 提取主语的格式语义所指相对说来不甚明确, 删除谓词后就无法表示明确的语义了。说到底, 删除谓词是语言结构经济性原则的要求, 但它服从于语义表达明确性的结构原则。

2.2 上面通过引进谓词隐含的概念, 把 Fillmore 格语法的那套分析方法推广到汉语 NP<sub>1</sub>+的+NP<sub>2</sub>这种名词性结构上去了。但是, 这种理论尚不足以解释下列事实: 提取宾语的  $S_2$ : NP<sub>1</sub>+Vθ+的+NP<sub>2</sub> 并不都能删去谓词而变成  $S_1$ : NP<sub>1</sub>+的+NP<sub>2</sub>。例如:

$S_2$ : NP <sub>1</sub> +Vθ+的+NP <sub>2</sub>	$\rightarrow$	$S_1$ : NP <sub>1</sub> +的+NP <sub>2</sub>
(1)a. 红木做的家具	→	红木的家具
b. 红木换的家具	→	红木的家具
(2)a. 李芳穿的毛衣	→	李芳的毛衣
b. 李芳喜欢的毛衣	→	李芳的毛衣
(3)a. 老张提出的意见	→	老张的意见
b. 老张听到的意见	→	老张的意见
(4)a. 小王刚买的汽车	→	小王的汽车
b. 小王卖了的汽车	→	小王的汽车

原来, NP<sub>1</sub>+的+NP<sub>2</sub>作为一种句法结构形式, 除了有低层次的语义格关系外, 还有高层次的语法格式意义:(一)表示领属关系, 如:“小刘的词典 | 公社的土地”等;(二)表示属性关系,

如：“红木的家具 | 塑料的拖鞋”等。只有当  $S_2: NP_1 + V\emptyset +$  的 +  $NP_2$  中动词的意义跟领属、属性这两种意义不矛盾时， $S_2$  才能隐去动词转换成  $S_1: NP_1 +$  的 +  $NP_2$ 。据初步的调查，由表示制作、购置等含有[+获取]这一语义特征的动词构成的  $S_2$ ，一般都能转换成  $S_1$ 。可以这样说，在  $NP_1 +$  的 +  $NP_2$  中，领属关系、属性关系这种高层次的格式意义给  $NP_1$  和  $NP_2$  分别指派(assign)了“领有者——领有物”、“质料——成品”等高层次的语义角色。因此，从语义选择的角度说，只有当名词的语义跟“领有者”或“质料”相吻合时，才能进入  $NP_1$  这个位置；跟“领有物”或“成品”相吻合时，才能进入  $NP_2$  这个位置。据此，可以直接解释为什么 §2.1 中“土地的公社 | 家具的红木”等是不合语法的形式。

可见，具有  $S_3 \rightarrow S_2 \rightarrow S_1$  这种名词化转换的格式，对其中的动词和名词有严格的选择限制。正是这种严格的句法、语义约束关系，为人们理解  $NP_1 +$  的 +  $NP_2$  的意义提供了结构和意义上的线索。

2.3 跟 §2.1 讨论的情形不同，有些从  $S_3: NP_1 + V\emptyset + NP_2$  转换出来的  $S_2': V\emptyset + VP_2 +$  的 +  $NP_1$  可以删去谓词，紧缩成  $S_1': NP_2 +$  的 +  $NP_1$ 。例如：

$S_3: NP_1 + V\emptyset + NP_2$	$\rightarrow$	$S_2': V\emptyset + NP_2 +$ 的 + $NP_1$	$\rightarrow$	$S_1': NP_2 +$ 的 + $NP_1$
(1)a. 故事描写战争	$\rightarrow$	描写战争的故事	$\rightarrow$	战争的故事
b. 诗篇歌颂爱情	$\rightarrow$	歌颂爱情的诗篇	$\rightarrow$	爱情的诗篇
(2)a. 炉子烧蜂窝煤	$\rightarrow$	烧蜂窝煤的炉子	$\rightarrow$	蜂窝煤的炉子
b. 锁锁锁房门	$\rightarrow$	锁房门的锁	$\rightarrow$	房门的锁
(3)a. 目标是四化	$\rightarrow$	*是四化的目标	$\rightarrow$	四化的目标
b. 身份是部长	$\rightarrow$	*是部长的身份	$\rightarrow$	部长的身份
(4)a. 胸怀像大海	$\rightarrow$	像大海的胸怀	$\rightarrow$	大海的胸怀
b. 战士像英雄	$\rightarrow$	像英雄的战士	$\rightarrow$	英雄的战士

这里面，(1)(2)是一种情况，(3)(4)则是另一种情况。(1)中的  $NP_1$  是一价名词，比如“故事”的意思是“描写某人或某事的情节”，其语义结构可以用降级述谓结构刻划如下：

$N<X>: N<a P b>$

故事：情节<它 描写 某人/某事>

这种语义结构特点在表层句法上的反映就是：“故事”这类一价名词(记作  $NP_a$ )通常要求一个表示上面公式中“某人/某事”的名词性成分(记作  $NP_b$ )共现。<sup>⑤</sup>其中， $NP_a$  是支配成分， $NP_b$  是从属成分，它满足  $NP_a$  的配价要求。由于一价名词“故事”跟从属名词“战争”之间的支配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包含了“描写、叙述”等由动词  $V\emptyset$  来表达的意义，因而在  $S_2'$  这种不强调  $NP_1$  跟  $NP_2$  之间的及物性支配关系的格式中， $V\emptyset$  可以隐去，从而形成  $S_1': NP_2 +$  的 +  $NP_1$ 。(2)中的“炉子”跟“蜂窝煤”、“锁锁”跟“房门”也有类似的支配和被支配关系，其间隐含了“烧、锁”一类由动词  $V\emptyset$  表达的意义。因此，对(1)的理论解释也适用于(2)。(3)(4)的  $NP_1$  跟  $NP_2$  是同一关系，其中(3)是直言判断式的同一，(4)是形象比喻式的同一。在表示这种同一关系的名词化形式中，判断谓词“是”必须删去，比喻谓词可以删去，从而形成  $S_1': NP_2 +$  的 +  $NP_1$  这种格式。

概括起来看，在  $NP_2 +$  的 +  $NP_1$  中， $NP_2$  跟  $NP_1$  之间有一种描写关系： $NP_1$  表示一种相对抽象的类别， $NP_2$  表示一种具体的属于该类别的内容。比如，在“战争的故事”中，“战争”表示“故事”的具体内容；在“四化的目标”中，“四化”表示“目标”的具体方向。可以说，描写关系这种高层次的格式意义给  $NP_2$  和  $NP_1$  分别指派了“内容——类别”这种高层次的语义角色。因为有价

名词  $NP_a$  通常表示某种抽象的类别，受它支配的从属名词  $NP_b$  通常表示  $NP_a$  的降级述谓结构所要求的具体内容；所以  $NP_b$  和  $NP_a$  很适合进入“ $NP_2 + \text{的} + NP_1$ ”这类结构。也就是说，“ $NP_2 + \text{的} + NP_1$ ”对名词的语义选择限制，使其中的  $NP_1$  通常只能是有价名词。

因为  $S_1: NP_1 + \text{的} + NP_2$  和  $S_1': NP_2 + \text{的} + NP_1$  都是自主的句法结构， $NP_1$  跟  $NP_2$  之间的述谓关系有时并无一个简单的、现成的动词可用以表达；所以有的  $S_1/S_1'$  并无相应的陈述形式  $S_3: NP_1 + V\emptyset + NP_2$ 。例如：

明天的下午 房子的前面 小王的数学

秋后的蚂蚱 科学的春天 外国的月亮

这些格式可以看作是复杂的语义关系在句法实现时进行高度的结构压缩而造成 的，它们占“ $NP + \text{的} + NP$ ”的少数。

2.4 上面从结构来源上说明“ $NP + \text{的} + NP$ ”主要有  $S_1$  和  $S_1'$  两种类型，它们有着不同的生成历史。可对比如下：

$S_3: NP_1 + V\emptyset + NP_2 \rightarrow S_2: NP_1 + V\emptyset + \text{的} + NP_2 \rightarrow S_1: NP_1 + \text{的} + NP_2$

$S_3: NP_1 + V\emptyset + NP_2 \rightarrow S_2': V\emptyset + NP_2 + \text{的} + NP_1 \rightarrow S_1': NP_2 + \text{的} + NP_1$

这种深层次上的结构差异在表层句法上的一种反映就是： $S_1$  中的“的”字结构“ $NP_1 + \text{的}$ ”可以代替整个“ $NP_1 + \text{的} + NP_2$ ”组合，但  $S_1'$  中的“的”字结构“ $NP_2 + \text{的}$ ”不能代替整个“ $NP_2 + \text{的} + NP_1$ ”组合。例如：

$S_1: NP_1 + \text{的} + NP_2 \rightarrow S_0: NP_1 + \text{的}$	$S_1': NP_2 + \text{的} + NP_1 \rightarrow S_0': NP_2 + \text{的}$		
红木的家具	→ 红木的	战争的故事	→ *战争的
塑料的拖鞋	→ 塑料的	房门的挂锁	→ *房门的
上海的产品	→ 上海的	股东的身份	→ *股东的
今天的报纸	→ 今天的	大海的胸怀	→ *大海的

这就是说，提取宾语并隐去谓词的“的”字结构可以指代中心语，而提取主语并隐去谓词的“的”字结构不能指代中心语。

但是，并非所有提取宾语并隐去谓词的“的”字结构都可以指代中心语。例如：

$S_3: NP_1 + V\emptyset + NP_2 \rightarrow S_0: NP_1 + \text{的}$

小王有两个弟弟 → \*小王的(弟弟)

刘伟有一个年迈的父亲 → \*刘伟的(父亲)

老陈有一副好相貌 → \*老陈的(相貌)

北京有温暖宜人的天气 → \*北京的(天气)

兔子有一条短短的尾巴 → \*兔子的(尾巴)

李明有一双近视的眼睛 → \*李明的(眼睛)

上例中的  $NP_2$  都是一价名词， $NP_1$  是其从属名词。因为一价名词是这种“ $NP_1 + \text{的} + NP_2$ ”的句法和语义核心，所以不能省去。<sup>⑥</sup> 可见上文关于“ $NP + \text{的}$ ”的称代规则只对零价名词（没有配价要求的名词）有效，必须修正为：只有当中心语是零价名词时，提取宾语并隐去谓词的“ $NP + \text{的}$ ”才能称代它。

但是，这条限制很严格的称代规则仍然有一些例外。例如：

$S_1: NP_1 + \text{的} + NP_2 \rightarrow S_0: NP_1 + \text{的}$

中国的长江 → \*中国的

苏州的虎丘 → \*苏州的

汉白玉的人民英雄纪念碑 → \*汉白玉的

上例中的  $NP_2$  都是专有名词，其所指是一种只有单个成员的类别。这跟“的”字结构所指的广泛性(泛指“的”所提取的句法成分所属的格)发生了矛盾，所以“ $NP_1 + \text{的}$ ”只能修饰专有名词，但不能称代专有名词。

至此，我们可以在较抽象的语法平面上概括“ $NP_1 + \text{的}$ ”称代中心语的句法规则：只有当中心语是一般名词(不包括有价名词和专有名词)时，提取宾语且隐去谓词的“的”字结构才能称代它。如果把具体的语境因素考虑进来，那么情况就会发生一些变化。首先，符合上述称代规则的“ $NP_1 + \text{的} + NP_2$ ”并不是处处都能无条件地省略成“ $NP_1 + \text{的}$ ”，尤其是在始发句中。更多的情况是，不符合上述称代规则的“ $NP_1 + \text{的} + NP_2$ ”在特定的上下文中省去了中心语。例如：

- (1) 她就不爱看言情的小说，倒爱看武打的。
- (2) 烧瓦斯的炉子买不着就买蜂窝煤的吧。
- (3) 瑞宣的手碰着了她的，冰凉。(老舍)
- (4) 不但我自己的，便是子君的言语举动，我那时就没有看得分明。(鲁迅)

这些大都是表示对比的格式，<sup>⑤</sup> 比较项正是保留中心语的“(V)NP + 的 + NP”跟省去中心语的“NP + 的”，这种“NP + 的”所称代的 NP 很容易在语境中找回(recover)。

### 三 “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

3.1 根据朱德熙(1983, §5.1)，在“VP + 的 + NP”中，当“VP + 的”属于 VP 里的动词的一个格(即“VP + 的”跟中心语 NP 同格)时，“VP + 的”可以独立指代中心语；当“VP + 的”不属于 VP 里的动词相关的任何一个格(即“VP + 的”跟中心语 NP 不同格)时，“VP + 的”不能独立，后头总是带着中心语。例如：

A

- ( )开车的(人) (他)开车的技术  
他开( )的(车) 火车进站的时间

B

A 组的 VP 里一定要有句法空位(syntactic gap)，“VP + 的”可以称代中心语；B 组的 VP 里可以没有句法空位，“VP + 的”不能称代中心语。

朱先生说的是大概的情况，如果仔细考察，就有三个问题需要讨论。第一，并非所有跟中心语同格的“VP + 的”都能称代中心语。例如：

C

- 他赞成的(意见) ?他提出的(意见)  
他欣赏的(技术) ?他掌握的(技术)  
他看到的(论文) ?他发表的(论文)  
他反对的(立场) ?他采取的(立场)  
他批判的(偏见) ?他抱有的(偏见)  
他否定的(结论) ?他得出的(结论)

D

C、D 两组的“VP + 的”跟中心语 NP 同格，但 C 组的“VP + 的”可以独立指代中心语，而 D 组的“VP + 的”一般不能独立指代中心语。<sup>⑥</sup>原来，尽管这两组都是  $S_2: NP_1 + V + \text{的} + NP_2$  的实例，但两组中 V 跟  $NP_2$  的语义关系不同：在 C 组中， $NP_2$  是动词 V 的受事，V 对  $NP_2$  有直接的

支配关系;在D组中,NP<sub>2</sub>是动词V的结果,这种表示制作义的动词跟结果宾语之间有一种同源关系(cognate relation)。跟英语 tell a tale 和 sing a song 等格式相似,这种结果宾语对制作动词有一定程度的语义包含作用,在某些句法格式中可以激活被隐去的制作动词。因此,D组可以删除动词转换成 S<sub>1</sub>: NP<sub>1</sub>+的+NP<sub>2</sub>,而C组不能有这种转换。这样看来,D组中的NP<sub>2</sub>不仅是句法上的中心语,而且是语义上的支撑点,所以是不能轻易缺席的。

第二,像B组那种中心语NP不属于VP里的动词相关的任何一个格的结构,其中的中心语是有价名词,它往往可以激活某个把它跟VP联系起来的谓词(Vθ),从而使NP成为“Vθ+VP”或“VP+Vθ”的一个格(参见§1.1)。例如:

[指导]开车的技术 → \*[指导]开车的

游泳[造成]的姿势 → \*游泳[造成]的

[促使]辞职的理由 → \*[促使]辞职的

出差[需要]的经费 → \*出差[需要]的

[推动]前进的力量 → \*[推动]前进的

炒菜[发出]的声音 → \*炒菜[发出]的

显然,这种跟中心语NP同格的“Vθ+VP+的”或“VP+Vθ+的”是不能独立指代中心语NP的。由上面两种情况,可以得出结论:在“VP+的+NP”中,当NP是一个能激活VP中的动词(包括Vθ一类被隐含的动词)的名词时,“的”字结构“VP+的”不能称代中心语NP。像§2.3中提到过的“[描写]战争的故事”一类格式,也能用这条称代规则来解释。

第三,跟上述两种情况相反,有的中心语NP不属于VP里的动词相关的任何一个格,但“VP+的”可以独立称代它。例如:

丈夫参军的(女人) 头发稀少的(老人) 弹性很好的(金属)

脾气古怪的(孩子) 爸爸是工人的(学生) 尾巴不长的(动物)

这类格式中的中心语NP不是跟VP中的动词相关的一个格,而是属于动词所支配的一价名词的一个格。比如,“孩子”是一价名词“脾气”的配项,它充当“脾气”的领事格(possessive case)。因此,整个VP中仍有空位;“VP+的”跟NP同格,因而可以独立指代NP。<sup>⑨</sup>

这样,关于“VP+的”称代中心语NP的句法、语义规则可以概括为:只有当“VP+的”跟中心语NP同格(属于VP中的动词或有一价名词的一个格),并且VP中的动词(包括隐含的动词)不受中心语NP支配时,“VP+的”才能称代NP。换一种说法,只有当中心语NP是从VP中提取出来的一个格、并且NP不是激活VP里的动词(包括隐含的动词)的名词时,它才有可能省去。比上面两种说法更朴实的表述是:当VP是NP的支配成分时,“VP+的”可以称代NP;当VP是NP的从属成分时,“VP+的”不能称代NP。

3.2 形容词大都是一价谓词,跟不及物动词一样,由它构成的“的”字结构只有在提取主语、跟中心语同格的情况下才能称代中心语。例如:

\*健康的(问题) \*保守[造成]的(结果)

\*骄傲的(实质) \*[造成]悲观的(原因)

\*实用的(方面) \*[促使]努力的(动机)

上例中“的”字结构跟中心语不同格,中心语都是有一价名词,而形容词只是有一价名词的从属成分。根据§3.1的理论,由从属成分构成的“的”字结构不能称代其支配成分。

事实上,提取主语且跟中心语同格的“的”字结构也并非都能称代中心语。根据范继淹(1979),单音节形容词(记作A)构成的“的”字结构可以称代中心语,双音节形容词(记作AB)构成的“的”字结构有的可以称代中心语,有的不能,形容词的生动形式(通过重叠或附加造成的,本文称为状态词(descriptive),记作D)构成的“的”字结构不能称代中心语。例如:

A+的	D+的	AB+的	AB+的
大的(苹果)	*雪白的(床单)	重要的(问题)	*奇怪的(问题)
红的(毛衣)	*长长的(竹竿)	漂亮的(姑娘)	*美丽的(姑娘)
好的(意见)	*热腾腾的(饭菜)	正确的(决策)	*英明的(决策)
扁的(形状)	*干干净净的(衣服)	便宜的(服装)	*华丽的(服装)

对此,范先生用下面这条带有普遍性的语义规则来作出解释:凡“的”字结构充当的修饰语是区别的,中心语可以省略;凡“的”字结构充当的修饰语是描写的,中心语不能省略。何以如此呢?这本身又需要作出解释。我们猜想:单音节形容词单纯表示属性,所以“A+的”具有较明确的指代性;状态词中包含量的观念,而量的观念又是跟说话人的主观估价作用联系在一起的,⑩所以“D+的”缺乏明确的指代性。试比较:

白的(衬衫) —— \*雪白的(衬衫) 凉的(开水) —— \*凉凉儿的(开水)

要人分别“白的”跟非白的比较容易,要人分别“雪白的”跟非雪白的就比较困难。至于双音节形容词,它们在表达功能上有的像单音节形容词,有的像状态词;<sup>⑪</sup>所以由它们构成的“的”字结构的称代功能也各有所从。

鉴于“区别性、描写性”这种语义学概念的模糊性,黄国营(1982)用加否定词“不”作为形式上的鉴定手段。例如:

A	B
[不]新鲜的(蔬菜)	[*不]*单薄的(衣服)
[不]发达的(国家)	[*不]*宝贵的(生命)
[不]合理的(要求)	[*不]*辉煌的(成就)
[不]精确的(数据)	[*不]*悲壮的(歌声)

A组的形容词前可以加“不”,“AB+的”是区别性定语,所以能称代中心语;B组的形容词前不能加“不”,“AB+的”是描写性定语,所以不能称代中心语。我们发现,这条有形式标志的语义规则必须在前述的句法规则的控制下才能生效。也就是说,只有提取主语并充当区别性定语的“的”字结构才能称代中心语。例如:

\*[不]臭的(原因) \*[不]热的(时候) \*[不]合理的(方面) \*[不]高兴的(样子)

“热的时候”区别于“冷的时候”,所以“热的”是区别性定语。但是,“热的”并不提取形容词“热”的主语(主语可以不缺位,说成“天气热的时候”),也不跟中心语“时候”同格;所以不符合由形容词构成的“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句法条件,因而不能称代中心语。

3.3 综上所述,“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可以在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上加以概括。从句法上看,在“X+的+Y”中,“的”字结构“X+的”要称代中心语Y,必须满足下列句法约束(syntactic constraint)条件:

- i. X 中必须有句法空位,这个空位受 X 中的谓词(包括隐含的谓词)或有名词支配;
- ii. Y 跟 X 中的空位同指(co-reference),即 Y 是 X 的从属成分。

因为符合这两个条件的 X 跟 Y 一般能构成主谓或述宾结构,所以 Y 可以看作是从 X 中提取出来的潜主语或潜宾语。据此,可以得出“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句法规则:

iii. 在“X+的+Y”中,如果 Y 是从 X 中提取出来的从属成分,那么“X+的”可以称代 Y。但是,这只是“X+的”称代 Y 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例如:

(1) \*单薄的(衣服) \*中国的(长江)

如§3.2和§2.4所述，上例中的Y都是X的从属成分，但“X+的”不能称代Y。

从语义上看，定语“X+的”对中心语Y的修饰作用有区别性和描写性两种。只有区别性的“X+的”可以称代Y，修饰性的“X+的”不能称代Y。例(1)中的“的”字结构都是修饰性定语，所以不具备称代功能。据此，可以得出“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语义规则：

iv. 在X+的+Y中，如果“X+的”是Y的区别性定语，那么“X+的”可以称代Y。但是，这条语义规则是以上述句法规则为前提的。所以，只有同时符合这两条规则的“X+的”才能称代Y。例如：

(2) \*[不]冷的时候 \*[不]辞职的理由

如§3.2所述，上例中的“X+的”虽是区别性定语，但不能称代Y，因为Y不是X的从属成分。据此，可以在抽象的句法、语义平面上得出“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

v. 只有作区别性定语的“X+的”可以称代从X中提取出来的中心语Y。

从语用上看，有些不符合上述句法、语义约束条件的“的”字结构，在具体语境明确而强烈的指示(indicate)下，也能称代中心语。例如：

(3) 这些经验，有失败的，也有可取的。（臧克家）

(4) 小孩子爱听故事，特别是抓特务的。

据此，可以在语用平面上得出“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语用规则：

vi. 在具体语境中，如果“X+的”能明确地指示Y，那么“X+的”可以称代Y。

通观上述三种称代规则，句法规则具有强制性，要求X对Y具有深层结构上的支配关系；语义规则具有选择性，要求符合句法规则的“X+的”对Y有一种指别作用；语用规则具有调控性，允许语境来弥补缺失的句法、语义线索。最后，必须认识到上述讨论隐藏着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第一，句法、语义、语用等分析平面的界定是否合理？第二，称代规则的概括是否适度：是概括过头(over-generalization)还是概括不足(under-generalization)？这些都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

#### 四 “的”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

4.1 在讨论“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时，我们已广泛地涉及到“的”的语法、语义功能，现在略加总结。

从分布上看，“的”是一个后附性的粘着语素，只能出现在谓词性成分和体词性成分的后头。当“的”加在谓词性成分(VP)后面时，其语法功能是名词化，使谓词性的VP转变成体词性的“VP+的”。<sup>⑫</sup>当“的”加在体词性成分(NP)后面时，“NP+的”仍然是体词性的。根据§2的分析，“NP+的”中隐含了一个谓词，“NP+的”的潜在形式(underlying form)是“NP+VØ+的”或“VØ+NP+的”。由于“NP+VØ”或“VØ+NP”是谓词性的(=VP)，而“NP+VØ+的”或“VØ+NP+的”是体词性的(=VP+的)；因而从“NP+VØ+的”或“VØ+NP+的”上删除谓词VØ生成的“NP+的”中，“的”的语法功能仍是名词化，因为，从“NP+的”的生成历史(generative history)来看，名词化这种转换操作在前，谓词删除这种转换操作在后(详见§2)。这样，通过引进谓词隐含的观念，我们可以用名词化这种理论来给“VP+的”和“NP+的”中的两种“的”的语法功能作出统一的解释。

关于“的”的语义功能，朱德熙(1983)认为有转指和自指两种；转指的“的”(记作“的t”)构成表转指意义的“VP+的t”，自指的“的”(记作“的s”)构成表自指意义的“VP+的s”。例如：

## A

( )开车的(人) (他)开车的技术  
他开( )的(车) 火车进站的时间

## B

A组的VP中必须有缺位，“VP+的”跟后头的中心语同格；这种“VP+的”表示转指意义，可以独立指代中心语。B组的VP中可以没有缺位，“VP+的”跟后头的中心语没有同格关系；这种“VP+的”表示自指意义，不能独立指代中心语。说A组的“VP+的”表示转指，没有什么问题；因为在意义上“开车的”不同于“开车”，并且“开车的”能称代其中心语“人”。说B组的“VP+的”表示自指，就大可怀疑了；因为在意义上“开车的”不同于“开车”，并且在特定语境下“开车的”也能称代其中心语“技术”。例如：

你在技校都学会了哪些技术？——开车的，修车的，多着呢。

可见，所谓自指的“VP+的”也有潜在的称代中心语的功能。这种隐性的称代功能是可以从句法上得到解释的。根据§3.1的分析，B组这类“VP+的<sub>s</sub>+NP”结构的“VP+的<sub>s</sub>”中隐含了一个可由中心语NP激活的谓词V<sub>θ</sub>，NP和VP都是V<sub>θ</sub>的从属成分。例如：

V<sub>θ</sub>+VP+的<sub>s</sub>+NP VP+V<sub>θ</sub>+的<sub>s</sub>+NP

[指导]开车的技术 炒菜[发出]的声音  
[推动]前进的力量 游泳[造成]的姿势

从这样一个角度看，NP是从隐含谓词的“VP+的<sub>s</sub>”中提取出来的从属成分，并不违反“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句法规则（参见§3.3）。不过，这类“VP+的<sub>s</sub>”不是NP的区别性定语，不符合“的”字结构称代中心语的语义条件。因此，在一般情况下“VP+的<sub>s</sub>”不能称代中心语。

按照朱德熙（1983）进行推论，“NP+的”中“的”的语义功能也有转指和自指两种。<sup>⑬</sup>例如：

## C

塑料[做成]的拖鞋 塑料[具有]的弹性  
小王[拥有]的书房 小王[提出]的意见  
鲁迅[写作]的小说 [描写]战争的故事

## D

C组的“NP+的”在意义上不同于NP，并且还能称代中心语，所以其中的“的”表示转指。D组的“NP+的”在意义上也不同于NP，一般不能称代中心语，只有在特定语境的指示下才能称代中心语（参见§2.4的例(1)—(4)、§3.3的例(3)(4)及其说明）。所以，D组的“的”不能说成是表示自指的。当我们把“NP+的”中隐含的谓词补出来以后，就可以比照“VP+的”来分析这种“的”的语义功能了。这样，通过引进谓词隐含的观念，可以用转指这种理论来给可称代的、不可称代的“VP+的”和“NP+的”中的四种“的”的语义功能作出统一的解释。

至此，通过复杂的推导，我们得到了简单的结论：在“的”字结构中，“的”的语法功能是名词化，语义功能是转指。简而言之，“的”是一个表示转指的名词化标记。从转换生成语法的立场看，“的”的作用在于把一个谓词性结构中的X和Y联结起来，转换成名词性的偏正结构“X+的+Y”；“的”跟X构成同位性定语去修饰Y，在一定条件下“X+的”还能称代Y。这种专家语法的结论跟普通人认为“的”的作用是连接定语和中心语的通俗观念(folk idea)倒十分接近。

4.2 上文强调所谓“VP+的<sub>t</sub>”和“VP+的<sub>s</sub>”都是表示转指的，但这并不意味这两种句法构造不同的“的”字结构在语义所指方面是完全相同的。为了说明这两种“的”字结构在句法功能和语义功能上的差别，必须先研究“的”字提取句法成分的有关细节。

朱德熙（1983, §4.3）指出，“的”字既能提取主语，又能提取宾语。再往细处看，汉语主宾语

跟谓语动词的语义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提取不同语义格的主宾语而构成的“的”字结构,其句法功能和语义功能大不一样。粗略地说,提取施事、当事和受事、结果的“VP+的”是自由形式,它既能作定语修饰中心语,又能称代中心语独立作主宾语;提取时间、处所、工具、与事等的“VP+的”是粘着形式,它通常只能作定语修饰中心语,不能称代中心语独立作主宾语。例如:

- A. 许多人走开了 → 走开的(人)
- 大伙儿相信了 → 相信的(人)
- B. 他们刷房子 → 他们刷的(房子)
- 他们盖房子 → 他们盖的(房子)
- C. 我送老师一束花 → \*我送一束花的老师  
    → 我送他一束花的老师 → \*我送他一束花的  
    那个人我跟他通过信 → 我跟他通过信的那个人  
    → \*我跟他通过信的
- D. 那把刀我切肉 → \*我切肉的(那把刀)  
    那个杯子我用它喝药 → \*我用它喝药的(杯子)
- E. 大街上出事了 → \*出事的(地点)
- F. 昨晚上闹贼了 → \*闹贼的(时间)

A、B中的主宾语是施事、当事、受事、结果等跟动词关系紧密的核心格 (kernel case)时,“的”字提取核心格几乎不受什么限制。[C、D中的主宾语是与事、工具等跟动词关系较松的外围格 (peripheral case)时,“的”字提取外围格受到一定的限制,表现为提出与事、工具成分以后的剩余部分 (VP)中仍须或仍可保留与事、工具格的代词形式,<sup>⑭</sup>这时 VP 中事实上并无句法空位。E、F中的主语是跟动词关系很松的环境格(situational case),“的”字提取环境格有时需要某种程度的抽象化,即用语义更抽象的表示处所和时间的词去替换陈述形式中的处所词和时间词。提取核心格的“VP+的”的 VP 中一定有句法空位,即主语或宾语一定要缺位,这种“VP+的”有独立的称代功能;提取外围格和环境格的“VP+的”的 VP 中可以没有句法空位,这种“VP+的”没有独立的称代功能。这样看来,VP 中有无句法空位跟“VP+的”表示自指还是转指无关,但跟“VP+的”是可称代的自由形式还是不可称代的粘着形式直接相关。说得抽象一点,“VP+的”的句法构造(VP 中有无空位)跟它的语义类型(自指还是转指)无关,但跟它的句法功能(自由还是粘着)、语义功能(可称代还是不可称代)相关。

从格关系的角度看隐含谓词的“VP+的+NP”,我们可以发现:“的”既能提取被隐含的谓词的主语,又能提取它的宾语。例如:

- G. 力量推动前进 → [推动]前进的力量
- 技术指导开车 → [指导]开车的技术
- H. 炒菜发出声音 → 炒菜[发出]的声音
- 游泳造成姿势 → 游泳[造成]的姿势

G 中的主语是动力(force),H 中的宾语是结果,它们都是被隐含的动词 V $\emptyset$  的配项,可以合称为隐含格(implying case)。因为隐含格和 VP 都是 V $\emptyset$  的配项,所以提取隐含格的“VP+的”的 VP 中可以没有空位。这种“VP+的”也是不可称代的粘着形式。

至此,我们可以说:“VP+的”在语义类型上都是表示转指的,它转指跟 VP 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某一种语义格。不过,提取不同语义格的“VP+的”具有不同的句法、语义功能。只有提

取核心格的“VP+的”才有独立的称代功能，可以自由地作主宾语；提取其他格的“VP+的”不同程度地缺乏独立的称代功能，通常只能作同位性定语。

4.3 上文竭力想证明“的”字结构在语义上都是表示转指的，那么现代汉语句法层面上有没有表示自指的名词化形式呢？有的，比如下面这种形式：

NP+的+VP	←	NP+VP
他的迟到	←	他迟到了
革命的胜利	←	革命胜利了
词典的出版	←	词典出版了
牌楼的被拆	←	牌楼被拆了

这种 NP+的+VP 是五四以后才盛行的欧化形式 (Europeanized grammatical form)，像“他的到来”就是对英语 his arriving 的直接翻译。到目前这种形式还只停留在书面上，尚未进入口语中。上例中名词化形式“他的迟到”跟相应的陈述形式“他迟到了”所指相同，但跟“他迟到的原因”中的“他迟到的”所指显然不同。可见，“NP+的+VP”跟“NP+VP+的”是两种所指对立的名词化形式。

在古代汉语中，跟 NP+的+VP 相似的名词化形式是 NP+之+VP。例如：

我之不贤与，人将诟我。（《论语·子张》）

宜乎，百姓之謂我爱也。（《孟子·梁惠王上》）

这是先秦汉语中一种使用十分频繁的语法形式，后来一直保留在文言文中，直到当代一些带有书卷色彩的白话文中仍偶有所用。不过，在口语中，这种形式最迟在南北朝初期已经消失了。<sup>⑯</sup>令人疑惑的是，这种形式消失后，并没有一种专门的结构来补偿其功能。我们推测：先秦汉语的主谓结构也能直接作主宾语，这促使主宾语位置上的 NP+之+VP 中的“之”变成非有不可的 (obligatory)。加上表示时间、假设等关系的 NP+之+VP 后来被“NP+VP+之时”和“NP+虽/若+VP”一类结构替代，加速了这种“之”的消失。例如：<sup>⑯</sup>

(1) 不患人之不己知也，患己不知人。（《论语·学而》）[皇疏：言不患人不知己，但患己不知人耳。]

(2) 则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亦必有道矣。（《孟子·滕文公上》）[赵注：则孝子仁人掩其亲，有以也。]

(3) 舜之居深山之中，与木石居，与鹿豕游。（《孟子·尽心上》）[赵注：舜耕历山之时，居木石之间，鹿豕近人，若与人游也。]

(4) 我之大贤与，于人何所不容？（《论语·子张》）[皇疏：我若是大贤，则他人必与我。]

例(1)前一分句主谓间加“之”，后一分句不加，皇疏中也无“之”，例(2)原文用“之”，赵注中不用。例(3)(4)中的“NP+之+VP”被注疏用专门表达时间、假设的分句替代了。

朱德熙 (1983, §2.1) 指出：“汉语的名词后缀‘-子、-儿、-头’加在谓词性词根上造成的名词绝大部分都是表示转指意义的，……汉语缺乏表示自指意义的名词后缀，很可能就是因为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本身就能充任主宾语，不像英语那样必须在形式上名词化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同样，汉语的谓词性词组本身就可以作主宾语，这造成汉语在句法平面上缺乏表示自指的名词化标记。因此，要了解“NP+之+VP”中“之”消失的动因，必须充分重视“之”在结构上是可有可无的 (optional) 这种句法性质；同时，把此类演变置于汉语缺乏表示自指的名词化标记这种结构格局的大背景上来考察。可以这样推想：因为汉语缺少表示自指的名词

化形式,所以“NP+之+VP”由于得不到句法类聚的支持,因而容易发生变化;当这种变化发生时,又找不到类似的结构形式来替换,于是只能完全地消失。

话说回来,当读书人碰到英语 his arriving 一类名词化形式时,会很自然地想到文言中的等价形式“NP+之+VP”,只需把“之”换成白话的“的”就完成了直译 (literal translation)。也正因为有“NP+之+VP”这种历史底层形式的支持,所以“NP+的+VP”这种欧化形式能在书面上畅行无阻。

## 五 方法论上的检讨

本文的论证手续比较繁复,表述方式也不够简明,检讨起原因来,可能是由于存在着以下三个方法论上的问题:

第一,在规律的总结方面,基本上是采用盲人摸象的方法。比如,“NP+的”的称代规则、“VP+的”的称代规则……,摸到一点说一点。因为缺乏一种全局性的把握,所以论证、表述起来就不免支离破碎。这也正是归纳式研究的局限,换成演绎式怎么样呢?比如,先假设:在“X+的+Y”中,当且仅当X、Y分别为什么形式类或 X 跟 Y 之间有什么句法、语义关系时,“X+的”可以称代 Y;然后用各种实例进行检验,再不断地修正原来的假设。这种路子较具理论魅力,是不是行得通,只有实际做了以后才知道。

第二,在方法的选择方面,基本上是采用草堆里找针的方式:不是把草堆里所有的针都找出来比量一番以挑出最好的,而是根据目前的缝补任务很快地找出一根大概敷用的。<sup>⑯</sup>本文在分析不同的问题时,先后用到短语结构语法、转换生成语法、配价语法、格语法等的方法,只求大致能解决或说明问题就行,而不追究什么方法最好,所用的几种方法之间兼容性怎样。因此,论证结构的严谨性也就无从得到保证。说到底,我们奉行的是问题中心(problem-centred)主义,而不是方法中心(method-centred)主义。<sup>⑰</sup>

第三,在解决问题的方式上,采用的是路灯下找钱包的方法。在黑夜的归途中丢了一个钱包,返身沿路灯寻找的做法是很可笑的,因为钱包未必正好掉在某个路灯的光照之下。但是,在没有其他光源的情况下,这仍不失为一种聪明的办法。本文立足于用既有的理论和方法(比如:句法空位、成分提取等)来分析问题,实在不足敷用时才引进名词配价、谓词隐含等观念。这谓词隐含是个分析平面隶属不明的概念,到底是句法概念还是语义概念不容易说清楚。我们把它定性为有句法表征的语义学概念,并在这种假定下广义地理解和运用这一概念。于是,一般所谓的句法删除、语义隐含和语用省略都包括进来了。<sup>⑱</sup>我们希望这盏增设的路灯能增加找到那个“钱包”的可能性。明白地说,我们讨论谓词隐含,并不是为了玩那种无休止地挖掘语义的哲学游戏,而是为了从更高的观察层次上为某些句法现象作出充分的、富有心理现实性的解释,从而得出简明直观又便于形式化的语法规则。

另外,从历史上看,现代汉语“的”的前身是近代汉语的“底”,而“底”是由古代汉语的“者”兼并了“之”的功能演变而来的。<sup>⑲</sup>“的”在共时平面上意义和用法的复杂性部分地导源于其历史来源的复杂性。但本文偏重从认知角度对“的”的语法、语义功能作共时分析,在论证过程中又较多地照顾理论解释的一致性,而牺牲描写体系的完全性。因此,本文对“的”的语法、语义功能的结论是不够周全的。

## 附注

- ① 因为人脑中有一种扩散性激活(spreading activation)的语义记忆机制,详见袁毓林(1994)§1。
- ② 关于有价名词的句法、语义特点,请看袁毓林(1992)和(1994)。
- ③ 参看朱德熙(1982)第80—81页。
- ④ 详见朱德熙(1983)§4.3.3。
- ⑤ NP<sub>b</sub> 也可以是动词性成分,如: 打仗的故事 | 抓特务的故事。
- ⑥ 详细的讨论请看袁毓林(1994)§1。
- ⑦ 参看黄国营(1982)§1.2, 第103—104页。
- ⑧ 这里不考虑作“是”的宾语这种情况,因为任何实词性结构都可以放在“是……的”之中。参看范继淹(1979)注①。
- ⑨ 详细的讨论请看袁毓林(1994)§2.2。
- ⑩ 详见朱德熙(1980)第5页。
- ⑪ 详见朱德熙(1980)第17—18页。
- ⑫ 详见朱德熙(1982)第32页§2.5.7, 第77页§5.19.1。
- ⑬ 朱德熙(1983)§2.3 说及转指的“NP+的”,但没提到自指的“NP+的”。
- ⑭ 参看朱德熙(1980)第134—135页,(1983)§4.3, 吕叔湘(1942)第75—76页§6.44。
- ⑮ 详见王洪君(1987)§3.4。
- ⑯ “皇疏”指梁·皇侃《论语义疏》,[日]怀德堂大正十二年版;“赵注”指东汉·赵歧注《宋椠大字本孟子》,上海涵芬楼影印本,民国八年。王洪君(1987)把原文中的NP+之+VP跟注疏中的释文作了详细的比较和分类,为我们提供了许多便利,谨此谢忱。
- ⑰ 详见 Simon,H.(1986)《人类的认知》,荆其诚等译,第18—19页,科学出版社。
- ⑱ 详见马斯洛(1987)《动机和人格》,许金声等译,第14—22页,华夏出版社。
- ⑲ 关于句法删除、语义隐含和语用省略的定义及其区别,详见袁毓林(1993)《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的附录《准双向动词研究》§4.1, 第200—20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
- ⑳ 详见吕叔湘(1984)《汉语语法论文集》,第122—131页,商务印书馆; 冯春田(1991)《近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第111—139页,山东教育出版社。

## 参考文献

- 范继淹 1979 《“的”字短语代替名词的语义规则》,《中国语文通讯》第3期。
- 黄国营 1982 《“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语言研究》第1期。
- 孔令达 1992 《“名<sub>1</sub>+的+十名<sub>2</sub>”结构中心名词省略的语义规则》,《安徽师范大学报》第1期。
- 吕叔湘 1942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重印。
- 王洪君 1987 《汉语表自指的名词化标记“之”的消失》,《语言学论丛》第十四辑,商务印书馆。
- 袁毓林 1992 《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1994 《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4期。
- 周法高 1972 《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编、称代编、造句编),台联国风出版社。
- 朱德熙 1980 《现代汉语语法学研究》,商务印书馆。
-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1983 《自指和转指: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之、所”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第1期。
- Jesperson,Otto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袁毓林 北京 清华大学中文系 100083)